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鹤应急〔2022〕73号

签发人：温伟军

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鹤山市委、市政府：

2022年，市应急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全力构建法治应急管理新格局，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现将我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情况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

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的情况。一是组织党员干部和森林消防大队队员集中收听收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会盛况，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报告。二是组织召开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学习应急管理部以及省委、江门市委和鹤山市委有关会议精神，对全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动员部署。通过召开三次学习会，全体干部职工对于当前的法制建设形势和应急建设发展方向有了更清晰的认知，对于如何依法行政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下一步，应急管理局全体干部职工将全面学习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全面对标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应急管理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有关推动落实的具体措施。市应急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会议，“学习强国”、应急管理系统干部网络培训学院、江门干部网络培训学院等学习平台等多种形式，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做好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集思广益，运用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引导依法行动，主动精准服务企业，主动多与生产企业联系，坚持经常深入走访企业问计问需，特别是疫情下防控物资的需求，精准稳妥推进企业生产。

(三)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2-2025年)》的情况，以及落实我市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相关安排的概括情况。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全力打造服务型政府。一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培训，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9人参加了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二是安排专项保障资金，用于支持购买法律顾问。今年来，法律顾问累计为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2份，审查合同合法性6次，各类合同、文件审查率达100%，为市应急管理局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规范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审批情况通报、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及检查自查等相关制度，实现审批项目一站式服务。截至目前我局行政许可工作情况如下：1、加油站新领证2家，延期换证15家。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新取证10家，延期换证13家。3、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取证10家。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备案3家。5、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告知性备案3份。6、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3份。7、重大危险源企业备案4份。四是优化执法方式。一方面，加大对行业乱象查处力度，提高执法效能，确保安全生产大局稳定；另一方面，推行以管代罚的工作模式，通过加强管理和整改来督促企业安全生产，提高整改效能的同时也减少了企业的生产经营负担。在2022年1-10月，全市安全生产共检查企业1615家，检查企业3311家次，查出各类安全隐患7745条，发出现场检查记录2248份，下达责

令改正指令书 1025 份，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72 份。实施行政处罚 35 次，处罚金额 144.3 万元，吊销一家烟花爆竹经营点安全生产许可证，约谈企业 11 家。其中，单独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共 3 次，抽取检查的企业 37 家；与气象、公安等部门开展双随机联合检查任务 8 个，检查企业 27 家。

（三）学习宣传贯彻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的情况。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遇到重大事项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涉及局重大决策事项，均经由集体讨论决定。同时加强职工干部对新《安全生产法》等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促进执法人员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二是联合相关企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活动，努力提升企业员工的法律意识，营造全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为企业的良好、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三是组织相关专家、编制单位召开评审会，对《鹤山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进行审查和征求意见，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和人大审查通过。目前，《鹤山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已定稿发布。四是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线上普法马拉松等活动，通过现场直播、群众互动、咨询宣传、知识竞赛、专家讲座、安全培训大讲堂、安全生产随手拍、宣讲团等形式，推动普法走向纵深。五是积极对企业开展安全宣传。宣贯新《安全生产法》，组织全市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等行业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学习“新安法”。培训人数约 6 万人次、培训企业约 990 家次。组织非煤矿山安全

监管、行政审批、执法监督的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以及全市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注册安全工程师参加“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题视频培训会”，深入学习《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企业的安全培训 1 次、培训 1 场次、培训人数 36 人、培训企业 5 家。六是积极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和培训活动。今年以来，市森林消防大队到我市各村居委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30 余次，到各镇街开展森林防灭火培训活动 10 场。

（四）盯紧节点，全面推进安全综合治理。盯紧元旦、清明、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全面推进安全综合治理，进行隐患大排查。截至目前，我们检查共出动检查执法人员 495 人次，检查了危化、化工和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共 246 家次，发出检查记录表 140 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60 份，复查意见书 76 份，查出隐患 224 条，整改完成 224 处，整改完成率达 100%。通过各项安全专项检查，帮助了企业进一步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有效杜绝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在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经过对标自查，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企业负责人法治观念、依法办企意识、红线意识仍旧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应急管理法治宣传的广度、深度还不够，宣传的方式方法不多，全社会安全法治意识和素质仍有待提高；三是行政执法基础较为薄弱。执法人员力量偏少，专业能力素质有待提高，执

法水平和执法装备等保障能力仍较薄弱，与执法需求不相匹。四是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不及时。从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来看，基层执法人员存在着重检查、轻公示现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存在公开信息不全面，公开时间超时限等个别现象。五是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有待提高。执法过程中，全程录像制度落实不好，音视频记录归档情况不理想。

三、2022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自我要求，坚持做到依法行政的同时，严格督促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积极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情况。党委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本局全年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有关股室，确保工作安排到位、责任明确到位、要求落实到位。分管领导多次安排、督促、协调，推动全年安全生产依法治理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使全局法治建设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

四、下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 依法履行监管执法职责，持续完善执法工作细则。按要求制定执行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安全生产日常执法、双随机抽查和综合督查，集中整治安全隐患问题，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加快完善执法工作细则，覆盖执法工作全流程，

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改进创新执法检查机制，积极推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前告知制度，不断规范执法检查行为，为企业发展助力。

(二)提升执法水平，增强执法力量。继续增加专业执法人员，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执法人员之间的业务交流，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增强执法力量；加大执法装备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程度。

(三)持续营造法治宣传教育氛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典型事故、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加强行政执法社会宣传，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资源，加大执法信息公开和政策措施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法治的良好氛围。

(四)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中央依法治国办和市委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深入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助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联系人：吴凯，联系电话：888008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